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
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

保安局的施政措施

本文件旨在進一步闡釋保安局在 2011-12 年度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臚列有關保安局工作的措施。

**施政報告**

**核電安全**

2. 為回應市民對鄰近核電站安全的關注，及確保本地的應急準備與時並進，政府已成立專責小組，全面覆檢《大亞灣應變計劃》。除了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外，我們也會參考國際組織最新的討論和規範。例如，國際原子能機構因應福島核事故，在年中派遣調查團到日本實地考察和舉行核安全的特別部長級會議，其後在九月舉行的大會上通過了核安全的行動計劃，提出檢討和加強國際原子能機構的安全標準。我們在進行覆檢時，必定會參考這些規範和標準。

3. 同時，我們亦會參考海外先進國家就核應急的實踐經驗，修訂我們的應變計劃。政府部門的專家，會分別到美國、加拿大、法國、英國及日本等地訪問，與當地的監管機構、核應急部門以及核電廠營運者進行直接交流。透過上述活動，我們將全面探討現時國際社會對於核事故應急準備的最新發展，以確保我們的應變計劃和安排，緊貼國際水平。

4. 我們計劃於 2012 年初，就修訂後的應變計劃舉行大型跨部門演練，確保各部門有效地應付可能發生的緊急情況。我們更會安排市民，適度參與演練中相關環節，以鞏固

公眾對應變計劃的認識和信心。政府將通過不同渠道，包括推出電視宣傳短片、出版相關的小冊子及宣傳單張等，加強普羅大眾對輻射安全和核事故緊急應變的認知。

## **施政綱領措施**

### **抗毒工作**

5. 自 2009 年以來，政府全力推動全民抗毒運動，齊心協力對抗毒品問題。近來，本港青少年吸毒情況有所放緩，2010 年被呈報的整體吸毒人數及青少年吸毒人數，比 2009 年分別下降百分之 11.2 及 18.7。而 2011 首半年相關數字，比 2010 年同期亦分別有百分之 9.1 及百分之 28.3 的下降。雖然如此，政府的禁毒工作，絕不會因此而鬆懈。

6. 於 2009 年展開的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，是推動無毒校園文化的重要一環。因此，我們將會積極地把自願參與的校園測檢推廣至全港中學。

7. 吸食毒品屬於刑事罪行，但現時香港並沒有法律基礎，強制涉嫌吸食毒品人士接受毒品測檢。現時青少年主要吸食的，仍是危害精神毒品，這類毒品的吸食方法及對身體的損害十分隱蔽，難以讓家長、老師、甚或執法人員，即時察覺。爲了更有效辨識受毒品危害的人士，以便加強及早介入，政府正考慮，按照律政司司長領導的「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」的建議，研究引入法例，在社區層面推行毒品測檢，賦權執法人員可以要求被合理懷疑曾吸食毒品的人士，接受毒品測檢。

8. 由於當中涉及不少複雜的法律、人權及執法問題，加上需細心研究下游服務的配合、資源運用及推行細節等，

政府必須慎重考慮。我們現正積極研究建議的可行性，期望及早與相關各方進行討論，籌劃具體方案，並諮詢公眾。

## 提升口岸服務，便利旅客出入境

9. 近年訪港內地旅客人數持續上升，我們將提升「e-道」系統，讓經常往返香港的內地訪客可在登記後使用服務。入境事務處(入境處)計劃於 2011 年 12 月起接受登記，並於 2012 年第一季內，先在羅湖和落馬洲支線口岸管制站推出服務。

10. 此外，自 2009 年 3 月起，入境處在羅湖管制站開展「快捷 e-道」試驗計劃，目前已有 140 萬名市民登記使用。此外，就便利港澳兩地居民出入境的措施，現時已分別有 73 萬名香港居民以及 15 萬名澳門居民登記使用對方口岸的「e-道」。

11. 爲了提升管制站的處理能力，特區政府正爲落馬洲和文錦渡兩個管制站進行改善工程，將「e-道」的數目分別由 20 和 9 條，倍增至 43 條和 18 條。未來數年，將陸續有新的跨境口岸設施落成啓用，進一步促進跨境人流及物流的交往，包括郵輪碼頭（2013 年）、廣深港高速鐵路（2015 年）及「港珠澳大橋」（2016 年）等。

12. 在車流方面，爲了提供暢順的道路貨運系統，海關已建立道路貨物資料系統。該系統將於 2011 年 11 月 17 日全面實施。在計劃下，已登記的付貨人或貨運代理，可預先以電子方式向海關提供貨物資料，貨車司機可在各陸路邊境管制站，享用無縫自動清關服務。

## **為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，推行所需立法和行政措施**

13. 我們在 2008 年 1 月公布把邊境禁區的陸地範圍由約 2 800 公頃大幅縮減至約 400 公頃。為確保縮減後的邊境禁區的保安，我們會沿現有的邊界巡邏通路興建一道輔助邊界圍網，在邊境禁區新界線的若干位置興建巡邏通路新段，並在通路北緣及南緣興建主圍網和輔助邊界圍網。

14. 有關工程分四段進行。第一期工程包括第一、二和四段的圍網建造工程，當中，第一段「米埔至落馬洲管制站段」和第四段「蓮麻坑至沙頭角段」的建造工程，已於今年 9 月完成。我們將修訂《邊境禁區令》（第 245A 章），以訂明相關階段經縮減的新邊境禁區範圍。我們將於今年年底前，向立法會提交修訂令，期望經縮減的邊境禁區，於 2012 年初生效。屆時，將有超過 740 公頃土地從邊境禁區釋放出來供公眾使用。第二段工程則將在 2012 年年底完成。

15. 由於第二期(即第三段)工程項目涉及私人土地，政府已完成法定收地程序，並在本年 5 月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。我們計劃於今年底和明年初，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工程撥款。

## **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**

16. 法律改革委員會（法改會）在經過詳細討論及進行公眾諮詢後，於 2010 年 2 月發表《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：臨時建議》報告書，建議當局設立一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行政機制。我們接納法改會的建議，會於今年年底前，透過警務處設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，讓機構或企業的僱主，在聘用僱員從事有關工作時，能夠查核並確知

該申請人是否有性罪行定罪紀錄，以加強保護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免受性侵犯。

## 醫療輔助隊少年團

17. 成立醫療輔助隊少年團的目的是，鼓勵 12 至 17 歲青少年，透過參與各項以醫護常識為核心的紀律訓練和團體活動，學習有用的技能和領導才能，並幫助他們建立自信心、責任感、自律和服務精神，成為良好公民，服務社會。醫療輔助隊招收的約 400 名隊員，已完成基本訓練，並投入社區服務。醫療輔助隊的目標是在五年內招收 1 000 名少年團隊員。

## 打擊恐怖主義的法例

18. 香港致力打擊恐怖主義和資助恐怖主義的行為，並會繼續參與國際間打擊恐怖分子的工作。《聯合國（反恐怖主義措施）條例》（第 575 章）已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全面生效。

19.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<sup>1</sup>於 2008 年完成有關香港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評核報告。雖然報告確認香港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制度的優點，但也提出了一系列建議，以進一步改善有關制度。為落實特別組織評核報告的建議，我們建議修訂《聯合國（反恐怖主義措施）條例》，並計劃於短期內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，爭取於本年內向立法會提交《修訂條例草案》，盡快供議員審議。

---

<sup>1</sup> 特別組織是制訂打擊洗錢國際標準的組織。特別組織是一個成立於 1989 年的跨政府組織，而香港在 1990 年加入。香港須落實特別組織的建議，並接受特別組織的評核，以監察落實建議的進度。

## **繼續尋求長遠方法以解決部分懲教院所設施陳舊及擠迫的問題**

20. 重建後的羅湖懲教所於去年啓用後，女性監獄的擠迫情況已有顯著改善，該類別設施的整體收容率已由 115% 下降至 80% 左右。在未來一年，我們會展開局部重建大欖女懲教所的計劃，以增加囚犯的收容額，並提升各類設施，如增加醫院病床等。我們會繼續研究其他重建計劃和改善工程，以解決設施陳舊的問題，並配合羈押在囚人士和更生服務的需要。

## **酷刑聲請審核機制**

21. 政府自 2009 年年底改進酷刑聲請行政審核機制，包括透過「當值律師服務」向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，並由具備法律背景人士負責覆核個案。至本年 9 月底，入境處已處理超過 1 700 宗聲請，並已就其中 800 宗作出決定。

22. 經改進的審核機制開始運作自今，我們共接獲近 3 000 宗新的聲請，目前仍有待審核的個案約為 6 700 宗。我們已於本年七月向立法會提交了《2011 年入境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就酷刑聲請審核機制立法。我們將積極配合立法會的審議工作，並期望通過條例後，能更有效處理聲請。

保安局

2011 年 10 月